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 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》的通知

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，
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，各镇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
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
激励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
问题，请径向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反映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

为推动我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,建设高水平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,根据县委“4211”工作目标,现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激励政策。

第一条 本激励政策适用于在翁源投资注册(含本地民营企业和个人)的独资或合资、合作,入驻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,并于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开工许可证的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企业。

第二条 政府鼓励对项目引荐人进行奖励。入驻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的项目引荐人按照《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》第二条享受奖励。

第三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亩均税收奖励政策,以企业年亩均税收50万元为基准线,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。

(一) 年亩均税收达到50万元的,按企业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的42%给予奖励;年亩均税收每增加2万元,则上浮一个百分点给予奖励,前5年最高不超过47%,后3年最高不超过55%。

(二) 年亩均税收低于50万元的,则按照《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》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奖励政策享受期限按投产之日起计连续8年。期间,

在企业投产第 6 年，对前 5 年的年亩产税收平均值进行第一次核算，若年平均值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则往年未达到平均值的按平均值比例补足奖励差额；在企业投产第 9 年，对前 8 年的年亩产税收平均值进行第二次核算，若年平均值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则往年未达到平均值的按平均值比例补足奖励差额（需减去第一次核算的差额奖励）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。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，应在次年申报期限内向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奖励申请（详见公告）。申报后由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县工信局（县招商办）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同意后奖励。超过申请期限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六条 发文之日起新签约项目享受“一事一议”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激励政策。

第七条 本激励政策所称税收及财政贡献，是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合计额。

第八条 本激励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与上级政策、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、法律法规执行。本激励政策由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